附件1

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险种

企业分类的定义

“一般企业类”包括中国信保“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”、“中小企业综合保险”、“特定合同保险”、“买方违约保险”,中国人保“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”、“中小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”、“短期出口特定合同信用保险”,太平洋保险的“出口贸易信用保险（短期）”、平安产险的“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”、大地保险“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”等产品。保险公司应在该通知印发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将“一般企业类”保险产品介绍报广东省商务厅、韶关市商务局备案。

“小微企业类”是指保险公司采用平台类保险产品承保2019年度出口额在300万美元以下（含300万美元）的小微企业业务，包括中国信保“小微企业信保易”、中国人保“小微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”、太平洋保险“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”、平安产险的“小微企业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”等产品。 保险公司应在该通知印发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将“小微企业类”保险方案报广东省商务厅、韶关市商务局备案。